

**立法會CB(2)374/13-14(01)號文件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6/1/5691/89 Pt 16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(852) 2810 2894

傳真號碼 Fax No.: (852) 2868 9159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馬淑霞小姐

馬小姐：

**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
懲教院所近期推行的提升措施**

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討論了上述事宜，並希望知悉警方曾否或會否購買 X 光身體掃描器以取代人手直腸檢查。

警務處表示，就偵查涉及危險藥物的個案時，如有需要向被羈留人士進行體腔搜查，有關搜查會由醫務人員進行，警務人員並不會向被羈留人士進行體腔搜查。因此，警方表示他們沒有計劃購買類似上述提及的儀器。

保安局局長

(葉菁蓉



代行)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